

車站、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出租車站、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予○○○公司（下稱乙方）經營相關業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以茲遵守。

第1條 租賃標的

一、A組-車站廣告

G0~G17 車站之廣告版面，共 119 幅，合計面積 2093 平方公尺，其位置、數量、面積等，詳「車站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 1)。

經甲方依契約第 13 條第 10 項審查同意後，乙方得調整 A-1、A-2、A-3 同級車站之廣告版面。

二、B組-戶外廣告

市政府站出口 1 上方玻璃窗(面積:48 平方公尺)；市政府站圓柱廣告，共 2 座 (面積:20 平方公尺)。其位置、數量、面積等，詳戶外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 2)。

三、C組-數位廣告

互動螢幕(LCD)，共 5 座，位於文心崇德站(3F)、文心櫻花站(1F)、水安宮站(2F)、文心森林公園站(3F)、豐樂公園站(3F)，每座顯示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合計 33 平方公尺；3D 裸視螢幕(LED)，共 1 座，位於市政府站(1F)，含左側及右側銀幕，總顯示面積為 23.55 平方公尺。其位置、數量、面積等，詳「數位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 3)

四、D組-列車車廂廣告

全線列車之車廂廣告版面，每列車面積 56.12 平方公尺，共 16 列車，合計面積 898 平方公尺，其位置、數量、面積等，詳「列車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 4)，上線營運之列車依甲方實際營運需求調度。

五、E組-列車車體廣告

全線列車之車體廣告版面，列車數最多為 4 列車，並依甲方實際營運需求調度，乙方不得以列車未上線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其位置、數量、面積等，詳「列車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

六、其他補充說明

(一) 本契約所稱廣告版面，係指為上刊廣告，以框架或其他方式界定之範圍，包括其位置、面積及類型等。

(二) 上述租賃標的內所載位置、數量、面積，如與現場實情不符，以現場為準。兩者面積相差未超過各站表列之總面積百分之 5 時，依車站版位清單為基準，雙方皆不得要求調整租

金。

- (三) 除上述租賃標的之外，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新廣告標的之點位開發申請，內容至少包含欲增設之廣告版面位置及面積、廣告設備規格、廣告施工及維護計畫等。月租金應以新廣告標的面積乘以分組租金單價為準。乙方對甲方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另甲方得自行開發運用新廣告標的，乙方不得異議。
- (四) 新廣告標的之點位開發，若涉及防災計畫書、建築、消防、營運安全等，乙方應依據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甲方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得施作，若因程序未符規定致乙方權益受損，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甲方補償、賠償或其他主張，另亦須依原狀復原。
- (五) 為鼓勵新型態廣告媒體創意，乙方可申請聲音廣告。
- (六) 非本契約租賃標的範圍，如販賣店、商展空間、無人化智慧販售機、廁所空間、聲音廣告、商業文宣品、車站站體外、車站金融機具之平面或多媒體螢幕播放之相關業務宣導等，甲方得自行處置或另行招商。。
- (七) 乙方得自行視業務需要，於廣告版面內設置燈箱、照明、螢幕等廣告設備。
- (八) 廣告版面若為臨時封板或已設有燈箱框架處，必須適當美化版面，可上刊墊檔之公益廣告或商業廣告，不得空缺。

第2條 經營項目及附隨義務

- 一、 甲方得因政策宣導、公益之必要，乙方應將租賃標的之實體廣告(含車站廣告、列車車廂廣告、列車車體廣告及創意廣告)總面積之至少百分之 1，數位廣告撥放時間至少百分之 10，提供予甲方免費使用，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使用版面或列車編號、上刊時間等，乙方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墊檔之公益廣告若於契約期間換刊商業廣告，下刊之原公益廣告，應編號造冊交還甲方。
- 三、 甲方得對乙方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廣告物上刊抽查、營業稽查，並得定期對本合約相關之報表進行查驗，乙方須配合甲方各項查驗作業，不得拒絕。

第3條 營運準備期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廣告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

供甲方審查。甲方如要求修正，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內修正並重新送審，扣除甲方審查期，應於 2 次內通過甲方審查為止，並依此計畫書進場施作。

二、前述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廣告經營計畫：含公司組織、廣告業務部門組織作業概要、業務部門人員名冊、版面規劃圖說、履約作業期程、廣告招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二) 廣告施工計畫：含各類廣告版位裝設框架等施工計畫(含工地負責人名單、施工人員配置、施工工法、施工器具使用說明、高架作業施工程序、特殊危害作業程序、廣告物材質證明、安全衛生計畫及環保計畫、緊急搶修計畫、自主檢查表)。
- (三) 廣告維護計畫：乙方應排定每月定期及不定期之檢視、保養及維修計畫。

三、營運準備期為甲方通知之指定點交日次日起算 30 日，乙方須於 30 日內完成營運之準備，並於點交日次日第 31 日開始計收租金。

四、乙方應依第 14 條規定完成施工作業，經甲方竣工檢查合格後視同完成營業之準備。

五、乙方應於營業準備期內完成以下事項：

- (一) 檢查及維修甲方已點交之廣告版面。
- (二) 乙方應將廣告計畫書內提交之所有廣告版面編碼造冊，並提交此份資料予甲方審查核備。
- (三)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檢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點位廣告版面，設置其安全扣環或相關設施。

第 4 條 契約租賃期間

一、本契約租賃期間自甲方通知之點交日次日第 31 日起算，履約期間共計四年。

二、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前 6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再投資計畫書，含歷年自評報告、績效說明、財務報表等，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限至多為二年，續約申請以一次為限。續約租金採議價方式，履約保證金亦按續約議價結果同比例增加計收。甲方得視乙方之經營狀況予以評核，並以書面通知是否同意續約。

三、續約評核辦法：

- (一) 評核項目：再投資計畫書、廠商評核表（附件 5）。
- (二) 評核時間：租賃時間開始日起，每年 1 月及 7 月評核乙方一次，80 分為及格分，契約租賃期間皆須達及格分，方得同意續約。

四、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

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依本契約所訂繳款期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該期限順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但乙方逾期繳納或其他違約事項，違約金之起計日應包含假日。

第5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及繳納

一、本契約計收租金期間為營運準備期後，自甲方通知之指定日起算，履約期間共計四年。

二、本契約租金分為以下：

(一) 固定月租金：每月月租金金額新臺幣（下同）○佰○拾○萬○仟○佰○拾○元正（含稅），如詳細價目表。日租金以月租金除以 30 為準計算，不足 1 個月按契約單價比例計收。

(二) 增額月租金：以臺中捷運官網公告每月旅運量為調整基準。
固定及增額月租金級距如下表：

旅運量(人次/月)	固定月租金(萬元)	增額月租金(萬元)
140 萬 ≤ 旅運量 < 150 萬		10
150 萬 ≤ 旅運量 < 160 萬		20
運量每增加 10 萬人，增額月租金 10 萬元，依此類推		

(三) 增設月租金：除上述租賃標的之外，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新廣告點位開發申請，平面廣告之租金為使用面積乘以該組租金單價，如詳細價目表；立體廣告及投影廣告計價方式如附件 6。

三、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應繳金額(含各項月租金及電費)，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專戶繳納。乙方若採用支票繳納，應為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畫線、抬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契約計價以新臺幣為準，無論匯率變動，雙方均不得請求增減。

五、本契約營業準備期：

(一) 乙方無須給付租金，但如已提前完成部分或全部之廣告版面之營業準備時，得於 7 個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乙方如申請提前上刊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依使用面積與各站固定月租金之比例繳納。

(二) 若因乙方未於規定期間內送審，或致甲方審查時程超過預定期揭出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三) 提前上刊之廣告版面經甲方核准者，如因甲方營運、維修或其他臨時性需要而致延後上刊日，甲方得依延後日數退還租金，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六、乙方經甲方同意撤回、發還已繳交之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作

業程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第 6 條 租賃標的點交

- 一、廣告版面為分批點交者，由甲方 7 日前通知點交廣告版面，乙方應依甲方指定點交日完成租賃標的點交，若乙方未到場視同已完成點交，點交程序不因而停止。
- 二、如租賃標的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預定點交日達三個月仍無法完成點交，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並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但不得追償任何損失及賠償。
- 三、乙方會同甲方點交租賃標的時，依場地現況為主，應儘速檢查廣告版面之相關環境及設施，如發現有影響營運之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瑕疵，應於點交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修繕，逾期通知或未為通知者，乙方應自行修復以維安全。

第 7 條 廣告電費之計算及繳納

- 一、乙方承租之廣告版面，其電費由乙方負擔。其費率依乙方自行裝設電表之電表數據為準，雙方派員按月抄錄，若無裝設電表者，則採甲方實際測量之會勘結果為計費依據，每度 6.3 元含稅，每日 18 小時計算。
- 二、依契約第 1 條第 4 項數位廣告版面，其電費以每日 18 小時計，由乙方負擔。互動屏幕(LCD)費率依電表為準，3D 裸視螢幕(LED)因裝設比流器，依電表度數乘以 10 為實際使用度數計算。
- 三、廣告設備或裝置之設備容量，應由乙方依據所設置設備規格提報審查，依甲方檢核確認之結果為準。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計算結果、繳納期限及本契約第 5 條所定租金繳納方式，將電費繳交甲方。乙方不得以甲方計算之結果，拒繳電費、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四、臺灣電力公司或主管機關調整電費單價時，前述電費隨同調整，乙方應依甲方調整後之單價繳納，並於指定日期內補足電費之差額。
- 五、依本契約第 1 條第 4 項第 3 款審查通過之新廣告標的點位開發，其電費應由乙方依據所設置設備規格提報審查，依甲方檢核確認之結果為準，補繳或更換已繳交之電費支票。

第 8 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一) 乙方最遲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交契約固定月租金之 4 個月為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甲方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

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文件格式。

- (三) 乙方如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中途提領孳息。

二、履約保證金之扣抵：除前項履約保證金外，如乙方未依約給付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應付款項時，甲方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經扣抵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足應繳款項。

三、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及方式：

- (一) 租賃期間屆至，乙方已依約履行應盡之義務，經甲方核對無誤，且繳清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或以履約保證金扣抵費用並已結清，甲方應將履約保證金或經扣抵之餘額無息返還給乙方。
- (二)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計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三)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四)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五)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以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六)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履約保證金之提前發還及繳回：

- (一)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或終止，或暫停履約者，應將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
- (二) 暫停履約者，待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發生以下情形，甲方得部分或全部沒入不予以發還：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或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甲方得追償損失，該追償金額最高以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限。
- (二)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轉讓或轉租他人者，全數之履約保證金沒入之。
- (三) 擬省工料，因減省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如仍有不足者，於履約保證金扣抵，最高不得

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部分終止或解除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總金額比率計算，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如致契約全部終止或解除者，履約保證金全數沒入。
- (五)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其因逾期所生之違約金，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如仍有不足者，於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 (六) 未依契約約定履約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 (七)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損害，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其賠償之金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八)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乙方如有第5項所定2款以上情形者，其沒入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之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乙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延遲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八、甲方因實行提領履約保證金而涉訟者，其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概由乙方負擔，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9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 (一) 與安裝工程(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
- (二) 雇主責任險。
-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 承保範圍：全部乙方承租版面，及因乙方處置致甲方及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物損失等事故。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應將甲方、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本採購附加條款如下：

1.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 13 款第 1 目所訂額度以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3.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4. 48 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三、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一)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以甲方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每一事故天災、試車自負額為 20 萬元，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 20 萬元。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三) 鄰近財物險：

1.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四) 雇主意外責任險(甲式)：本款保險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五) 公共意外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1,0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 5,000 萬元。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六、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

(一)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甲方，甲方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甲方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二)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甲方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甲方通知辦理變更。

(三)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四)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七、除上列投保項目外，乙方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

(一)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二)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應於開工日前辦理投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保險期限應自開工日起至契約屆期日止。

九、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十一、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十二、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不包括雇主，雇主有進入工址現場需要者，應投保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得低於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規定，保單及繳費收據影本應於進場前送甲方核備。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

賠償責任。

十三、加保、減保、展延及終止保險：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乙方應辦理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

- (一) 採購案件如因契約變更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巨額案件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 5，非巨額案件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 10 時，應辦理加保或減保，並依契約變更後總價與原契約總價比例增減之。
- (二) 契約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20 日內辦妥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手續。
- (三) 乙方經甲方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終止保險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在保險期限內之採購案件，如屬不可歸責乙方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 3 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十四、乙方未保險、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自行負擔。

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之情形者，如未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時，乙方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乙方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其辦理結果應報請甲方核備。

十五、乙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甲方。

十六、乙方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期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十七、採購案件如發生災害或事故，乙方應於保險公司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乙方自行負責，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採購案件發生災害須修復時，應由乙方依契約辦理。

第 1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內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甲方之要求，並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同意接受其所提出變更內容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內容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

履約期限。

三、甲方與乙方為契約內容變更，應作成書面，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五、乙方於本契約廣告版面之經營，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乙方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六、有任何下列情事時，乙方應於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通知甲方，並提送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供甲方備查：

(一) 代表人變更。

(二)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三)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四)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第 11 條 廣告上刊之申請

一、乙方應於預定上刊日前 7 個工作日內，填載「廣告內容審核表」(附件 7)；若同一廣告內容，須增列刊登位置、版面編號、上刊時間等，另須填列「廣告刊登一覽表」(附件 8)，連同表單及所需附件一併送交甲方審查。

二、甲方審查時間至少 3 個工作日，且審查時程不受乙方預定上刊時間之拘束，若因甲方審查時程超出預定之上刊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三、乙方上刊廣告應依甲方核准上刊之時間，不得逕自提前上刊。

四、乙方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送審，不得要求甲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 12 條 廣告審查權

一、甲方對乙方提送之廣告內容，有絕對之審查權。乙方對甲方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正廣告內容，或附條件同意乙方上刊。

三、甲方如未另訂附條件之內容，前述附條件係指「廣告上刊後，甲方認為不宜繼續刊登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立即或於一定期限內下刊，

否則甲方得強制下刊，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提送之廣告應符合以下原則，以利其通過甲方審查。是否符合刊登標準由甲方認定，不受乙方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 (一) 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甲方形象等情形，認定有疑義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乙方應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廣告畫面。
- (三) 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如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活動或產品等各類廣告標的，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上刊廣告。
- (四) 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乙方提送電影廣告(包含幕後相關電影片段剪輯等)送審時，須一併提送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影及其廣告審查文件，供甲方備查。若電影正片未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上刊電影廣告：
 1. 乙方應提送其廣告內容為「普遍級」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提供書面切結(如附件 9)，並於該電影上映日 5 日前提送電影正片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如為續集或系列性電影，乙方應提供該電影前系列之正片准演執照；如非續集或系列電影，乙方應提供電影片名、劇情及廣告內容，供甲方審查。乙方得提供相關電影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甲方審查。
 3. 惟後續電影如經主管機關核定為「限制級」，乙方應於電影上映日前 3 日完成廣告下刊，否則甲方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惟電影廣告有本條第 9 項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提前下刊，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五) 乙方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不得上刊廣告。若遊戲未及完成主管機關資料庫分級登錄，得依下列方式申請上刊廣告：
 1. 乙方應以中文明顯標示「本遊戲尚未上市，分級級別評定中」之警語，並提供書面切結(如附件 9)，並於該遊戲軟體上市日前 5 日提送主管機關資料庫分級登錄文件。

2. 乙方得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甲方審查。
3. 惟後續如分級登錄為「限制級」，乙方應於遊戲軟體上市日前3日完成廣告下刊，否則甲方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惟遊戲軟體廣告有本條第9項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提前下刊，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六) 廣告內容涉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乙方提送廣告送審時，須一併提送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供甲方備查，並須符合「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五、菸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宗教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上刊，其界定由甲方認定。上述廣告應依廣告審議委員會所訂審查規範認定，有疑義時，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六、酒類廣告必須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加註「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未符合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前下刊或拒絕乙方再度上刊曾同意上刊之廣告，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七、甲方得將廣告內容送請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八、電影廣告上刊之期限自電影首映日起2個月止，逾期者甲方得強制下刊；廣告內容有期限者，應於期間屆滿次日起3日內下刊。

九、甲方得因政府政策、法令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變更原拒絕上刊之決定。乙方不得以甲方先前不同意上刊損害其權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甲方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求、情事變更、旅客觀感、維護捷運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乙方提前下刊或拒絕乙方再度上刊曾同意上刊之廣告。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一、甲方同意上刊之廣告，若事後經審查屬禁止上刊之廣告，得通知乙方下刊，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二、乙方招攬廣告時，應明確告知並要求其客戶遵守本契約規定，不得以其客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向甲方有所主張或要求。

十三、乙方於申請廣告上刊時，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切結書(附件10)，以確保刊登廣告之內容等，皆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契約播映期間。如未繳交上述授權文件，甲方得不播映乙方提供之廣告，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乙方不得要求甲

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 13 條 廣告設置及維護

- 一、乙方應自行負責廣告之招攬、設計、製作、施工與上刊，因此所需之設施、設備及機具，皆由乙方負擔，前述所生之費用亦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自行加設、拆除、汰換或變更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之廣告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之廣告版面。
- 二、廣告畫面之品質應採噴墨、平版、網版、雷射等方式或更高之技術製作。廣告版面為玻璃貼型式者(含張貼於月台門貼紙)，應使用可透視膠膜張貼(供掃描之條碼區塊除外)。
- 三、燈片材質、製作、安裝應符合如下條件：
 - (一) 刊載廣告內容之燈片，應使用具防紫外線效能之材料。
 - (二) 燈片四邊應以不外露之等距布邊銅鉤固定，燈片之銅鉤間距為 20~25 公分；畫布四邊膠條長度應足夠拉撐平順。
 - (三) 不得接片，裝掛應平順、整齊、燈箱之銅鉤應補滿勾，不得有凹陷、脫勾現象。
- 四、廣告上刊版面位置應避免影響旅客動線或系統運作。
- 五、乙方使用之設施設備，由乙方負責保養、維修及負擔費用。
- 六、乙方應進行例行定期檢查、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情形，甲方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抽檢。
- 七、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派人至現場維修，並依所定期限完成修復。乙方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維修時，得向甲方申請延長維修期限，甲方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及同意延長天數。
- 八、廣告版面如因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發生，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立即至現場處理或維修。情況急迫時，甲方得自行處置，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此外，乙方應於颱風前或甲方通知有防災必要時，派員巡視廣告版面，做足防災準備，並於颱風期間或其他災害，派員隨時待命戒備，以維護公共安全。
- 九、乙方完成維修時，應請甲方人員檢查，並提供檢修完成照片予甲方。
- 十、車站廣告：
 - (一) 車站廣告版面設置廣告設備時，乙方應提出建置及施工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設備圖說、安裝工法、預定期程進度表及電力配置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乙方不得就甲方審核結果，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乙方若新增電源管路應使用 EMT 管或 RSG 管套管，並應有獨立支架固定於牆面，應使用不耐性材料，電纜線等應使用低

煙無毒披覆材電纜，外觀並應加以美化。電纜管路之配置方式及電力來源應與甲方會勘後確認始可施作。

(三) 由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考量營運安全、旅客動線、營運需求等因素審查同意後，乙方得於車站內調整廣告版面位置及型式，其型式包含燈箱、螢幕及商品展示等，並可加裝輔助照明設備及音響設備，原則如下：

1. 廣告設備之設置，不得影響旅客觀感及動線，亦不得破壞站體結構、車站設備、妨害捷運系統營運安全；燈箱厚度原則自牆面起向外不得超過 10 公分，螢幕或其他裝置原則自牆面起向外不得超過 35 公分，甲方得視現場狀況要求增減厚度，或要求乙方增設防撞裝置。
2. 乙方應將廣告物緊固，不得有傾倒或傷害旅客之虞，廣告設備如使用電力，應加裝含漏電斷路器之無熔絲開關，相關設備及線路應妥善固定且不得有外露情形；設置螢幕或其他裝置，甲方認為固定方法或用電計畫須經專業技師簽證者，應取得專業技師簽證，並經甲方審查通過。
3. 乙方如設置燈箱，其照明不應產生眩光或影響旅客之視覺感受(照度以不超過 2500LUX 為原則)，燈箱未上刊商業廣告期間，乙方應上刊墊檔之公益燈片(圖稿得由甲方提供)，不得空置。
4. 乙方如設置螢幕、投影等，如無商業廣告播映時段，得播映甲方提供之公益影片；廣告物設有音響設備者，播放音量原則不得超過 65 分貝，惟廣告物影響車站廣播系統正常播放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再降低音量。另為避免影片聲音造成不適，不得有連續急促重複內容。
5. 乙方應依甲方核准同意調整之位置及期間進行廣告，核准期間屆期後，乙方應重新提出申請，乙方對甲方位置調整審查之結果，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6. 車站月台旅客排隊動線周邊不得設置廣告，且設置位置應避開月台相關指標、標誌、標線、黃網區等位置，亦不得減損其效用。

十一、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

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考量營運安全、旅客動線、營運需求因素審查同意後，乙方得於列車調整廣告位置及型式，原則如下：

- (一) 乙方得合併、分割車門貼紙廣告面積，並得變更貼紙廣告型式。
- (二) 乙方變更張貼位置時應避開座椅、指示燈、警示或告示指標設施，及預留設備開啟（壓條）空間及其他經甲方認為應避開

之空間。

- (三) 若乙方調整張貼位置於列車手拉環時，廣告物以高度 10 公分、直徑 5 公分以內為原則。
- (四) 若乙方調整張貼位置於列車車窗時，貼紙高度以百分之 25 為限，不得影響車外視線為原則。另得以部分裁型方式上刊。
- (五) 若乙方調整張貼位置於列車車門窗時，貼紙位置原則自車門窗下緣張貼，貼紙高度原則為車門窗玻璃高度百分之 25。乙方調整張貼位置於車門窗之申請，如同意上刊後有不良反應，甲方得拒絕同意於契約期間繼續調整張貼。
- (六) 前述列車廣告之設置，其廣告物厚度原則不得超過 5 公分，且不得妨害捷運系統之運作、安全、旅客進出動線及觀感；如使用電力，需自備電池(電池視同廣告之一部分)，不得使用列車之電力設備，如增設相關設備及線路須經甲方同意，應妥善固定且不得有外漏情形。

第 14 條 廣告施工作業

乙方於營業前、營業中或回復原狀之施工（如廣告版面之保養、遷移、拆除、維修、廣告之上刊、下刊、驗收改善等），應遵循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恪守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件 11）及甲方之管理規章（含簽約後頒布或修訂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乙方從事廣告換刊及維修之人員於決標後，應檢附施工人員資料（包含現場負責人、工作人員名單、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予甲方，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訓練，領取乙方證後持核發工單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內施工。
- 二、乙方若設置廣告，應考量捷運系統結構及建築物之安全，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及周邊環境需要。不得破壞站體結構或妨害捷運系統之運作、安全、旅客進出、衛生、觀瞻。亦不得影響或減損金融機具、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車站其他設施設備等之效用，必要時應出具技師結構安全評估報告。
- 三、乙方應依甲方核發之工單所載時程進場施作，不得以甲方所訂時程影響招商或施工為由，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四、甲方因必要之營運、維修或其他臨時性需要，致使乙方無法依已核發工單進場施作，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五、乙方若新增電源管路應使用 EMT 管或 RSG 管套管，並應有獨立支架固定於牆面等應使用不燃性材料，電纜線等應使用低煙無毒披覆材電纜，外觀並應加以美化。電纜管路之配置方式及電力來源應與

本公司會勘後確認始可施作。

- 六、契約期間甲方得視需要拆除、整修調整或新設廣告版面之照明設備，實際廣告版面照明設備變更及時程以甲方實際作業為準，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七、乙方施工時應妥善包覆保護周邊設備，不得破壞或汙損甲方所有之設備設施、站體結構、站體環境（包括四周牆面琺瑯板、鋁板、玻璃等）。
- 八、乙方施工不得影響本租賃物之照明、通風、防災及逃生等設施，如施工有產生煙霧、粉塵等疑慮，應依甲方規定申請消防設備暫時隔離申請，如未經申請或未依甲方指示隔離消防設備，導致消防設備動作，將依契約規定第 19 條第 5 項計罰。
- 九、乙方應善盡僱主之法定責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符合法令所訂之標準進行施工，並接受相關主管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檢查。
- 十、乙方檢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點位廣告版面，如其安全扣環、相關設施有毀損或缺漏者，應予維修、增設並改善。
- 十一、乙方應於完工後，會同甲方辦理完工會勘，並依甲方指示之方式及期限改善缺失，如未依指示，甲方得拒絕供應電力。
- 十二、乙方應於完工後，將甲方所有之拆除物或剩餘物料，依甲方指示運送存放，前述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餘遺留現場之物品、材料，除經甲方同意得繼續留置外，乙方應即搬離清除，如未搬離清除，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清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三、廣告貼紙之施作張貼及清除等作業，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被黏貼面方式進行，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浮貼之情形。地板貼紙應以防滑材質為準，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四、廣告物以帆布施作者，懸掛作業應經甲方同意，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綁固鬆脫之情形。
- 十五、乙方自行僱工施作工程時，須提供承包廠商資格證明，舉凡裝修材料、設備、施工及監工等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六、乙方自行僱工安裝或施工於租賃標的時（含改修及加裝設備），不得變更或破壞建築原結構，乙方應確實保證安全，並充分告知其人員、承包廠商等其他人員，應遵守甲方現場人員之指揮監督。
- 十七、乙方提送施工計畫書未依第 3 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予受理，相關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拒絕。
- 十八、乙方所需用電由乙方負責引接至廣告版面，並依甲方提供之電

力總負載限制（依現場可實際提供為準），以專用電源迴路方式引接，甲方得視用電容量需求，要求乙方採專用配電盤設置，不得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乙方應自行負擔增設電力設備費用，並經甲方核准始得施作。另於契約期間租賃標的之電力總負載，甲方得視捷運系統之安全容量作適當調整，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核准增加電力或調整安全容量，要求甲方退租、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九、乙方若有使用網路需求，應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及負擔費用，並經甲方核准始得施作。

二十、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若乙方進行月台門貼紙施工作業，禁止於玻璃上裁切或敲擊，並全程以攝(錄)影方式紀錄施工情形，自行保留存證，供甲方隨時抽查；若發生月台門設備損壞，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乙方應自行負責解決。

二十一、上述各項廣告施工作業應檢附施工工法，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得施工。

第 15 條 廣告租賃管理

- 一、乙方經營廣告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遵守建築、消防、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及甲方各項規定（包括本契約附件及其他甲方於契約期間內頒布、修正之規章辦法等）。
- 二、本契約廣告版面之電源開關，應配合捷運車站營運時間開啟與關閉，並依甲方要求調整（如跨年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開啟或關閉廣告之照明或音響。
- 三、甲方變更捷運營運時間或路線時，乙方應配合相關工程作業及廣告電源之啟閉調整等事項，如因此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應每半年檢送各廣告版面最新牌價表，書面 2 份及電子檔案予甲方備查。
- 五、乙方未依本契約或甲方之通知下刊或拆除之廣告版面，甲方得強制下刊或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六、乙方如未能充分使用租賃標的時，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七、乙方不得有賭博、酗酒、妨礙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 八、乙方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乙方應依法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甲方損害，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格式及時限，提送實際進場作業等明細供機

關備查。

- 十、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範圍內辦理行銷或宣傳活動（如分發宣傳冊、傳單或其他廣告，招攬顧客，設置花車、立牌及其他商業活動陳列等），亦不得任意存放、堆積商品於鐵捲門下方、安全門周邊及佔用走道，以免影響安全。
- 十一、乙方使用甲方所屬之設備及公共設施時，應維持其正常效能，不得有毀損或減損之行為，如發生故障或毀損，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外，應於 7 日內完成修復，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二、乙方應完整留存本契約規定，包含廣告經營計畫書及稅捐等相關營運資料，甲方得隨時查察或至現場督導。
- 十三、依契約第 1 條第 4 項版位，甲方設備清冊之所有設備，如發生故障或損毀進行更新或汰換，乙方皆須保留原有設備，若經遺失、丟棄或其他情事，應由乙方賠償相關損失。
- 十四、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契約第 15 條第 14 款附件】資訊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 (一)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軟體。
 - (二) 乙方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 (三) 乙方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甲方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 (四) 為保障資訊安全，具備 AI、臉部識別、多元支付等功能之設備，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所有規範，包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倘因此致生任何法律糾紛與責任，乙方應全部自負其責。若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其他經甲方認定，乙方營運及管理應遵守之事項。

第 16 條 退租

- 一、甲方基於營運安全、民眾反映、公共利益或其他考量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 3 日內將廣告下刊或版面拆除、遷移等回復原狀之措施；情況緊急時，甲方得以簡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立即或限期辦理（含暫時性或永久性），不受 3 日前通知之限制，乙方不得異議。上述情形如係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減少使用之廣告版面，乙方得要求甲方依決標價比例退還契約價金。已依本項退還契約價金者，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甲方因營運事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車站或全線停止營運超過 1 日者，甲方依停止營運之時間及影響範圍，核退廣告契約價金。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亦不得以停止營

運影響招商、減少廣告效益等理由，要求縮減其租賃之廣告版面數量。

- 三、乙方依本規定施工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未依第 1 項規定將廣告下刊或將版面拆除、遷移等恢復原狀之措施，甲方得自行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以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乙方應予補足，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拆除遺留之物品，除甲方所有者外，均視為乙方之廢棄物，甲方得自行處理。
- 五、因本條情形而退還乙方租金者，乙方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 17 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甲方事由所致之損害，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如欲進行車站相關斷電或限電等作業時，應先行通知乙方預作準備，如經通知，乙方未作相關配套作業，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乙方進行廣告之刊登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負其責。甲方所屬人員如因前開原因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裁罰，乙方應賠償相關損失，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費用。
- 三、乙方應採取有效之保全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租賃期間如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或過失毀損廣告版面等），造成捷運系統故障、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或衍生其他問題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下列規定賠償甲方損失並給付違約金，前述賠償與違約金之數額，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之：
 - (一) 營收損失：全部系統中斷營運時，中斷期間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 (二)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 (三) 接駁交通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啟動交通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 (四)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甲方面員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 (五) 設備損失費用：依甲方面員設備損壞之回復原狀費用核實計列。

五、因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載明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外，尚包括律師費、仲裁費、非訟事件與訴訟案件等費用。

六、前 5 項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惟不影響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 18 條 勞安缺失之罰則

一、乙方進入甲方管轄範圍內工作，應依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經查獲乙方違反時，甲方得依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二、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罰則。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二)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三) 乙方重複違反乙方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 2 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四、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並以明顯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五、乙方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甲方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六、乙方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工，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乙方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 3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乙方。若甲方所開立之停工通知中將乙方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乙方申請復工之條件時，乙方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甲方審查。

七、乙方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機關賠償或延長工期。

第 19 條 違約處理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含稅並以新臺幣計收。乙方違約時無論甲方是否受有損害，乙方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 一、乙方應繳之各項租金、電費，逾期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者或未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應繳各筆租金、電費百分之 1 之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版面或事件應給付 20,000 元之違約金，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 10,000 元之違約金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於非本契約範圍之版面位置刊登廣告者。
 - (二) 乙方於營業準備期未依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提前計租並繳納租金，逕行上刊廣告者。
 - (三) 違反第 12 條第 4 項第 4、5 款者。
 - (四) 違反第 12 條第 5 項。菸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宗教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上刊。
 - (五) 違反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致廣告物發生墜落情形者。若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發生人員傷亡者，每一事件應再加罰 25,000 元之違約金。
- 三、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廣告版面或事件應給付 10,000 元之違約金：
- (一) 違反第 11 條規定，廣告內容未經甲方同意而上刊者。
 - (二) 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加設、拆除、汰換或變更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之廣告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之廣告版面，或未依第 9 項規定，廣告版面如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立即派員到場處理或維修。
 - (三) 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甲方通知後，仍未主動出面或拒絕處理者，並按日給付 3,000 元之違約金至出面處理本事件日為止。
- 四、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廣告版面或事件每日應給付 5,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 (一) 違反第 3 條第 5 項各款規定。
 - (二) 違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 (三) 違反第 12 條第 13 項規定。
- 五、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版面或事件每日應給付 3,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 (一) 違反第 2 條各項規定者。
 - (二) 違反第 6 條各項規定者。
 - (三) 違反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者。
 - (四) 違反第 12 條除第 3 項、第 4 項第 4、5 款、第 5 項及第 13 項外，其餘各項規定者。
 - (五) 違反第 14 條各項規定者。

(六)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

六、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版面或事件應給付 2,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一) 違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者。

(二) 違反第 9 條第 13 項者。

(三) 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加設、拆除、汰換或變更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之廣告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之廣告版面未改善完成者，第 3 項燈片材質、製作、安裝規定者，及第 6 項未定期檢送檢查表者，或第 11、12 項規定者。

(四) 違反第 15 條各項規定者。

七、除前述各項規定外，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 1,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違反第 13 條第 7 項每單一報修案件完修期限規定者及同條第 2、5、9 項規定者。

八、乙方違反第 22 條規定：

(一) 違反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每一事件計罰 10,000 元之違約金。

(二) 違反同條其餘規定者，經甲方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完者，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一事件按日計罰 5,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九、租賃期間，乙方違反本契約（含附件）其他相關規定者，每次每項應給付甲方 2,000 元之違約金，經甲方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完者，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按日給付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予甲方。

十、乙方如有前述各項違約情事，應依規定計罰，甲方並得視情況暫停核發乙方工作申請單。依本項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

第 20 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乙方履約具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不予賠償，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

(一)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 廣告經營不善、維修不良或其他情事，致影響甲方營運或公共安全者。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四)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五)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受強制執行、破產宣告、公司重整、解散者，或銀行退票、拒往、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記錄等重大情事，足以影響乙方履約能力者。
- (七) 被廢止公司登記、勒令停業、裁判或命令解散、吊銷業執照者。
- (八) 未依契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提送廣告經營計畫書，已逾 30 日者。
- (九) 未依契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期限完成營業準備，逾 30 日者。
- (十) 積欠應付之款項（包括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滿 2 個月以上者。
- (十一) 經甲方 3 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情事，逾期而未改善者。
- (十二) 未依契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補足履約保證金，已逾 30 日者。
- (十三) 其他嚴重違約或違法情事者。

二、乙方具下列情形之一，未於甲方通知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者，應依甲方通知日起停工或停業，至甲方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復工或復業。若拒不改善或不依甲方通知停工或停業者，甲方得逕行停水、停電。停工、停業期間，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不得主張其他補償。乙方未於停工、停業期間完成改善，如逾 30 日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

- (一) 擅自損壞租賃標的相關硬體結構或其他甲方所屬設施者。
- (二) 超載使用電力或破壞公共電器設備設施者。
- (三)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讓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 (四)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借）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 (五) 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甲方所屬設施設備者。
- (六) 蓄意破壞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設備者。
- (七) 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送交甲方者。
- (八) 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及衛生或觀瞻，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九) 其他經甲方通知應改善而未改善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三、如契約係因甲方政策變更或為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依法變更使用，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者，甲方得解除全部或一部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補)償、主張及其他異議。

四、甲方因本條行使解決或終止契約時，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乙方除應給付未繳之各項款項、租金、費用及違約金外，並

應給付甲方所受損害及相當於 2 個月租金損失。前述各項款項得以乙方預繳之租金支票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第 21 條 乙方之拒絕往來

- 一、乙方因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本甲方相關租賃案之投標。乙方因第 20 條第 4 項情形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甲方下次為本租賃標的之同一招標案。
- 二、乙方因前項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時，甲方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本甲方評估事由而無理由者，1 年內不得參與本甲方相關租賃案之投標。
- 三、乙方具可歸責事由，而甲方未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仍可視為同條第 2 項之通知。
- 四、乙方對於甲方依前 2 項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甲方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22 條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 一、回復原狀
 - (一) 乙方應於契約屆期日、甲方通知或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6 日，進行廣告版面下刊之回復原狀作業，同時確認其完好並隨時可供甲方使用之狀態。經甲方查察如有缺失，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乙方應於完成日之次日，提送已完成廣告版面編號及數量，供甲方查核。
 - (三) 廣告貼紙原張貼處之殘膠應完全清除，壁面有掉漆、破損等情事亦應回復原狀。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期日或提前解除或終止日之次日起，經甲方於 7 日內確認，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標的物返還甲方，如有缺失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改善完成，經甲方確認後，乙方方完成義務。
- 三、乙方於契約租賃期間增設、遷移之廣告硬體設備，其所有權歸屬甲方。
- 四、乙方為設置廣告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甲方要求留下者外，乙方應予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未為清除者，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並要求乙方給付相關費用。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而無履約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停止履約者，其經爭議認定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對有爭議部分之費用，甲方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
 - (四)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解除或終止時，而雙方因履約爭議之協調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甲方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三、雙方因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應於法令及契約範圍內，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公平合理，本諸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申請協調。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1. 乙方選任之仲裁人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使得擔任雙方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2.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 仲裁事件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4. 雙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選任符合仲裁法規之人員擔任之。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第 24 條 稅捐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甲方繳納者外，餘均由乙方繳納。

第 25 條 通知方式

- 一、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二) 乙方地址：_____

三、前述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四、任何一方指定之送達人員或處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未通知變更，他方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郵戳為準。

第 26 條 契約文件效力及順序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 (六) 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經雙方協議之文件，應依協議之結果決定優先順序。

二、定義及解釋：

- (一)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二)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

三、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項。
- (二) 開標、決標紀錄。
- (三)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四) 本契約附件。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項約定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五)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經機關審定後，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間有 2 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六、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三) 前項書面之遞交，如涉及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3. 前述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七、契約所訂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去除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得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雙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協議變更原契約目的。

八、乙方提送之各項契約文件，應依其特性及權責，由所屬有關人員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文書等情事，由乙方及其簽名之人員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九、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8 份，甲方存 7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 27 條 附則規定

- 一、本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含附件）如有修改，乙方應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不得異議。
- 二、租賃期間臺中市議會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三、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補充之。

第 28 條 消防及緊急狀況處置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訂定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散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供事故發生時進行，並於每半年配合辦理以上計畫執行及演練。此外乙方須指派一名現場人員接受甲方安排之消防、逃生及機電設備操作等課程之講習，受訓完畢後轉訓其他人員，並將人員相關訓練資料送交甲方備查，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進行演練。
- 二、租賃期間，乙方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功能失常之狀況發生。
- 三、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任意抑止消防警報探測器。
- 四、乙方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火警發生，後續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負擔，若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保密義務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使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知悉。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 30 條 其他

-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 二、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如未能通曉中文者，乙方應指派翻譯人員。
- 三、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之法令及相關慣例。
- 四、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五、本契約未及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接下頁）

立契約人

機關：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授權

簽署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電話：(04)24375537

廠商：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第 15 條第 14 款附件 資訊安全補充約定

一、名詞定義

- (一) 大陸廠牌：「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如:海康威視、華為、大疆、OPPO、TP-Link、小米、大華、海能達及中興...等)，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 (二) 軟體：指所有可安裝於電腦上提供業務資料處理之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三) 硬體：凡具備資料運算、儲存、傳送等功能之實體設備，另 IOT 設備(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亦屬之，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攝影機、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及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四)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五) 行動應用軟體 (APP)：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 (六) 工業控制系統 (ICS)：Industry Control System(工業控制系統)由幾種不同類型的控制系統組成之系統 包括監控和資料擷取 (SCADA) 、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可程式設計邏輯控制器 (PLC) 和遠端終端單元 (RTU) 等，如中央自動列車監視系統 (ATS) 、號誌聯鎖系統及行車控制系統等。

二、本案之資通系統(含新建或擴充功能)須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要求；屬工控系統者，須遵循交通部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

三、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網址：
<https://moda.gov.tw/ACS/laws/regulations/624>)。
- (二) 行政院所訂頒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網址：
<https://moda.gov.tw/ACS/laws/guide/rules-guidelines/904>)。
- (三) 本採購所供應之財物(軟硬體設備)或資訊服務等作業，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中國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 (四) 本案廠商所供應之財物(軟硬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須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可跨境(得標廠商須簽署附件: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
- (五) 系統所有帳號的密碼長度及複雜度應符合政府組態基準(GCB)、非經機關允許禁止遠端維護。
- (六) 本案廠商所供應之資通訊設備、電子看板、網站及系統服務須預先備妥遭受攻擊時因應機制，如 10 分鐘內以施工中或維修中之靜態畫面顯示，避免出現黑底白字。
- (七) 具不特定對象皆可觀看上傳資料之 IOT 產品(如車站廣告推播電子看板、電視牆)，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並現場確認顯示資料無誤後才能離開。

四、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 (一) 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 (二) 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 (三) 資訊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 (四) 資訊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

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五) 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六) 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七) 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五、資訊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一) 資訊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 (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及經弱點掃瞄無 CVSS Scores(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評鑑標準之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之資訊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八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二) 廠商所提供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應通過動態應用系統安全測試 (Dynam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DAST)，以自動化工具進行黑箱測試(Black-Box Testing)，模擬駭客的攻擊行為，測試系統有沒有漏洞，不得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始得開放使用。

(三) 廠商所提供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本機關認可之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方式，提供檢測合格報告；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八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其他

(一) 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二)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三)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 1.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 2.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3.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七、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一)契約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三)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四)廠商若有造成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

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簽結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是否有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本公司無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有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其佔比情形及相關說明如下：

二、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

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

有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廠商，說明如下：

三、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是否有中國大陸國籍人士(多重國籍者，若有屬中國大陸國籍者亦屬之)？

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皆無陸籍人士。

本案之團隊成員有陸籍人士，說明如下：

四、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如是，則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為何？

否，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未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

是，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說明如下：

五、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之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是否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否，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之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皆無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且未經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是，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說明如
下

投標廠商：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 (一) 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範圍。
- (二) 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 (三)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之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 (1) 特定目的：
 - (2) 期間：
 - (3) 地區：
 - (4) 對象：
 - (5) 利用方式：
 - 詳需求規範書。
 -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

通知機關。

(四) 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本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日內(視採購案規模及需求約定日數，以上文字參考後刪除)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時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五) 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 1 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 4 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書面同意前，除第 1 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七)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 (7) 記錄事件經過。
 -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 定期查核

- 1. 廠商應定期（每 ）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報備查。
- 2.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十)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3. 第 1 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 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 廠商違反第(二)至(十)點，或機關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___】【_____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5.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6.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1.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如：禁止USB使用等 2.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0.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 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Email 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 (一) 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 (二) 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 (三) 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1.2 配置適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應填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蔚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蔚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3 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蔚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機關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是否刪除、銷毀所持有 之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 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 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 依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 管之資訊資產(如個人電 腦、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 變更各系統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資料安全與人 員管理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 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 行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 他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 換時，是否有採取適當 保護措施(如傳輸過程 中進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控 管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 個人資料、傳輸過程加 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體掌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機關所提供之建議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 (一) 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 (二) 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 (三) 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 修正)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得標廠商) 履行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車站、列車車廂及車體廣告租賃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